阳山县小江镇人民政府

小江镇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在镇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要求，按照镇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全面提高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的法治管理水平。现将2020年度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我镇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明确提出法治政府建设是经济快速发展的支撑和保障，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求我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将我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当中。

（二）强化自身建设，履行政府职能

1.我镇党委和政府带头依法办事，党政班子无发生渎职、贪污、受贿等刑事案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以身作则、廉洁自律，进而抓好正职、带好班子、管好队伍，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5月15日，我镇召开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会议，深入剖析我镇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所原所长黄某林职务犯罪案件，实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使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8月5日组织全镇干部职工和各村（居）支书、主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并通过考试学习的形式提高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守法的法治意识，增强干部履职尽职、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党委政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机制。 2020年1月、6月，我镇及各村委会分别与广东苍华律师事务所、广东定海针(阳山）律师事务所和广东捷高律师事务所续签了法律顾问合同，为我镇建设法治政府，更好地依法行政提供了保障，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落实重大事项决策

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无因行政决策不当或程序不完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三）规范执法行为，行业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严格规范执法，全面落实法律培训、资格考试和审查制度。一是加强行业执法培训。为强化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组织执法人员参加2020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行业执法能力。二是落实执法队伍建设。2020年我镇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5人，均已通过考试取得执法资格证，持证上岗，我镇现有执法人员共12人。三是推进“三项制度”落实。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精神，全力推进我镇“三项制度”工作。

（四）严格规范标准，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理顺公开流程。信息公开坚持做到格式规范、分类准确，分解细化政府信息公开任务，有效推动工作落实。二是强化公开责任。组织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任务和责任，确保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公开。三是做好“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围绕便于群众知情、办事、知情，

将惠民政策、群众办事指南、财政收支、政务动态等情况同时公开在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党务和政务公开栏。为我镇建设阳光政府、透明政府、公开政府奠定了基础。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2020年我镇人民调解共64宗（其中书面调解14宗，口头调解50宗），调解涉案金额共83万多元。村居律师李洁媚参与人民调解1宗，黄艾琳律师参与调解2宗，纠纷受理率达到100%,调处成功率达到98.66%，书面调解及口头调解的均得到了很好的履行。我镇建立健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框架，人民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无因矛盾纠纷调处不及时或调处不当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建立健全了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形成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三二一”机制。加强劳动纠纷调处工作，劳动纠纷得到及时调处。无因劳资矛盾激化而酿成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无因未落实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等制度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在开展乡村振兴、拆违控违、人居环境整治等各项工作中，矛盾突出，关系错综复杂，始终坚持法治手段、法治理念、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2.全面推开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中心+网络化+信息化”

工作模式，以综治网格化管理为平台及时有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我镇已完成100%的村委会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的作用，矛盾纠纷得到有效调处化解。

3.扎实推进信访工作。首次来访人员给予耐心细致的政策解答，切实帮助来访百姓解决实际困难，避免发生再次访、重复访问题。对待缠访、闹访人员，耐心接待、及时精准导入相应法定途径依法妥善处置。

4.着力维护我镇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我镇积极创建“无毒”村、“无毒”场所和无种植、制造毒品。派出所和安监站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同时，我镇在镇政府（派出所）、小江学校、卫生院、幼儿园等部门和单位安装了四套视频监控系统。我镇动态防控能力和平安镇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秩序良好，为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5.认真做好青少年、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涉邪教人员、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的教育、服务和管理工作。

（1）认真抓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开展，制定学生法治教学计划，中小学

校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率达100%，邀请派出所、司法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相关部门到石螺小学、下坪小学、小江中学举办了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等讲座，青少年违法犯罪率持续下降。通过开展讲座，有效的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切实做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2）有条不紊地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率达到100%。在重大节日期间，帮教责任人还分别找他们谈心，掌握思想动态和日常工作、生活情况，对他们不歧视，使他们树立重新做人的信念，以现身说法教育人、挽救人、改造人，2020年以来辖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为零，进一步巩固了帮教成果。切实做好精神病患者的管控工作，避免精神病患者易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

（六）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机制健全，落实机关干部和村干部学法考法制度，基层党员干部普法参学率和合格率达到100%。我镇共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3期，法治专题讲座45场，法治宣传90次，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如：3月、6月、9月、11月，小江司法所联合广东定海针（阳山）律

师事务所和广东捷高律师事务所到各村开展法治宣传讲座。宣传活动讲解《禁毒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知识，派发资料共5000余份。

二是在全镇大力推行“守法、知礼、亲善”行为准则，分阶段推进覆盖面更广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广大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

三是在遵纪守法、行业治乱等各类专项活动方面加大力度，进一步促进社会环境稳定有序。

四是依托法治宣传大喇叭项目，创新宣传方式，打造宣传新常态，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形成依法依规反映诉求、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的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的产生。

（七） “守法知礼 善美阳山”创建工作

1.规范管理，夯实遵纪守法教育专项工作。为深入推进遵纪守法教育专项工作，我镇高度重视，成立遵纪守法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负责领导和工作人员，由镇党委副书记主抓该行动，并制定本镇的年度工作计划，为我镇全面实施“守法知礼 善美阳山”战略行动打好法治基础。

2.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1）深化平安创建工作开展文明守法宣传教育活动;

（2）深入开展司法审判领域法制宣传活动，积极推进法律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引导干部群众遵纪守法、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价值观;

（3）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项宣传教育活动。5 月 15 日，我镇召开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会议，实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4）广泛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七五普法”的要求，扎实开展普法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活动，按时完成普法规划任务。

二、存在问题

（一）法治思维能力建设需加强

部分领导干部不注意学习，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认识不到位，个别领导干部甚至对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执法的基本概念认识不清。

（二）依法行政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当前，部分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还有差距，特别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

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理清权责清单，完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制度，制定本镇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深度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民法典为抓手，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党内法规、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法规，举办以《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为保障的法律知识宣传培训，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镇委的坚强领导下，通过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创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

阳山县小江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